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此次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6人（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樾、匡同春、雷宇、沈云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	70,850.00	60,000.00
2	新材料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0,850.00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德联汽车新材料胶黏剂研发和制造项目	70,850.00	49,55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